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549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12728304_111D2129579-01.odt、1112728304_111D2129580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11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，欲申請學校，請依限提送計畫並派員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閩南語的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於教學活動實施，建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模式。旨案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推薦轄內國民中小學申請，鼓勵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(國語、閩南語)擔任教學，並參與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。
- 三、111學年度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案本學年度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，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；6班以下學校可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最高

補助20萬元，如貴校欲申請計畫，請於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將申請表件送至本局承辦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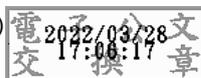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為利各校了解旨揭計畫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旨揭計畫說明會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30分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)。

六、為利整體本土教育政策推動，本局請同意貴校人員說明會當日公(差)假課務派代與會。

七、檢附111學年度實施計畫、說明會實施計畫，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琇雯小姐(06)21466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